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

——辉南县政府与辉南县法院联合召开府院联席会议

孟剑 刘欣如

3月27日上午，辉南县人民政府和辉南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府院联席会议，就推动落实《辉南县人民政府 辉南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进行研究。辉南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王军，辉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崔新江出席会议，行政庭庭长耿志武就法院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介绍并提出宝贵建议。本次联席会议的召开，标志着县级层面府院联动机制正式启动。

县长王军指出，府院联动，重点是“联”，关键在“动”。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就要发挥好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，将更多行政纠纷解决在早、在小、在萌芽状态。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入推进，对建立府院联动机制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越来越迫切。府院联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为根本初衷，要求确保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，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体现，确保在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。力求通过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，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与行政诉讼，稳妥处理相关法律争议，加快形成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。最终通过建立完善府院联动机制，逐步摸索出一条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常态化解决矛盾问题的渠道，全面推动相关法律和制度的建立健全。

院长崔新江表示，通过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实现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常态化、机制化，有利于法院更好地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更好地贴近与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更好地落实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为充分提升法治政府和法治辉南建设水平、推进社会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法院力量。

****